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 文件

市退役发〔2022〕246号

西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财政金融局，高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财政金融局，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和行政审批服务局、财政金融局：

根据《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发〔2022〕58号）精神，现就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新的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从2022年8月1日开始执行。
- 二、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 三、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每人每月不低于2020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785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85元，市、区县财政每人每月各补助25元；其他时期入伍的，每人每月不低于1910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755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93元，市、区县财政每人每月各补助31元。
- 四、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770元/人月，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600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50元，市、区县财政每人每月各补助10元。
- 五、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调整为：800元/人月，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640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60元。
- 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8023部队退役人

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800 元/人月，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640 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160 元。

七、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调整为：1290 元/人月，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645 元，省、市财政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322.5 元。

八、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补助标准调整为：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4 元，达到每人每月补助 83.7 元/人月。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54 元，省、区县财政分别每人每月补助 14.85 元。

各区县、西咸新区、高新区、国际港务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實本級財政應安排的資金，切實加強資金管理，保證及時、準確、足額將扶恤補助金發放到優扶對象手中。要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优化工作方式、提高确认质效，进一步夯实优抚数据基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此次调整所需中央和省财政负担的经费另行下达。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4.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2〕58号)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 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16270
	因公	111560
	因病	106900
二级	因战	105220
	因公	98770
	因病	94190
三级	因战	92320
	因公	85970
	因病	79770
四级	因战	75670
	因公	67680
	因病	61620
五级	因战	59100
	因公	51200
	因病	47110
六级	因战	46170
	因公	43290
	因病	36230
七级	因战	34780
	因公	30840
八级	因战	21960
	因公	19910
九级	因战	18240
	因公	14510
十级	因战	12810
	因公	10850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36910	31410	29280

附件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82300	38050
除中央资金外，省级每人每年补助 1680 元。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陕退役军人厅发〔2022〕58号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杨凌示范区、韩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64号）精神，决定从2022年8月1日起，调整我省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

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标准后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标准为：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每人每月不低于 1970 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1785 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185 元；其他时期入伍的，每人每月不低于 1910 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1755 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93 元，市县财政每人每月补助不低于 62 元。

三、提高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标准不低于 50 元，调整标准后每人每月不低于 750 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600 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150 元。

四、提高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调整标准后每人每月 800 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640 元，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160 元。

五、提高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50 元，调整标准后每人每月 800 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640 元，省财政每

人每月补助 160 元。

六、提高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 110 元，调整标准后每人每月 1290 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645 元，省和市县财政分别每人每月补助 322.5 元。

七、提高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提高 4 元，调整标准后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83.7 元，中央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54 元，省和市县财政分别每人每月补助 14.85 元。

八、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补贴标准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月 88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月 795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 5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助。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

准发给补贴。提高补助标准所需资金中央和省财政各负担 50%。

各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本级财政应安排的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将抚恤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要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优化工作方式、提高确认质效，进一步夯实优抚数据基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此次调整所需中央和省财政负担的经费另行下达。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
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16270
	因公	111560
	因病	106900
二级	因战	105220
	因公	98770
	因病	94190
三级	因战	92320
	因公	85970
	因病	79770
四级	因战	75670
	因公	67680
	因病	61620
五级	因战	59100
	因公	51200
	因病	47110
六级	因战	46170
	因公	43290
	因病	36230
七级	因战	34780
	因公	30840
八级	因战	21960
	因公	19910
九级	因战	18240
	因公	14510
十级	因战	12810
	因公	10850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36910	31410	29280

附件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80620	36370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30 份



